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并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防科技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2；或厅局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已取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其中 1 项已实施许可或转让并获得 50 万元以上的实施许可费或转让费。

(三) 人文社科类，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第 1 项为必选项）：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论文或被索引源收录的期刊论文 4 篇。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2；或厅局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

四、副研究员（国防军工类）

（一）基本条件

作为科研骨干，国防科研业绩突出。

（二）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第 1 项为必选项）：

1.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防类国家级项目 1 项，并主持单项 10 万以上军工横向 1 项；或近三年主持军工横向项目实到经费 ≥ 100 万。

2.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或被 SCI 收录、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3 篇，提交 GF 报告 2 篇。

3.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获

得国防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国防科技成果三等奖（需第一单位）；或获得军工集团、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2；或厅局级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

五、助理研究员

（一）基本条件

1. 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基本掌握本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和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在高级研究人员指导下，承担研究课题中的具体工作，参与或独立设计研究方案，并对研究结果进行分析处理，写出研究或实验报告。

（二）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第 1 项为必选项）：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国内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或一级期刊或被索引源、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 篇。

2. 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成员承担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厅局级以上前 5，校级前 3）。

3. 获得厅局级以上成果奖三等奖前 5，或校级成果奖三等奖前 3。

附件 3: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一、教授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宽厚精深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水平, 熟谙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 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

2. 任现职以来,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须列入教学计划), 年均 32 课时, 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得少于 16 课时, 教学效果良好; 且每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均达到 C 及以上。

3. 本职岗位工作量饱满, 工作业绩突出, 且任现职以来有 1 次优秀共产党员和 2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或获得省级高校优秀辅导员、省级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称号。

(二) 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第 1 项为必选项):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相关的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5 篇, 其中一级期刊或被 SSCI、CSSCI 收录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并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3)。

3. 获得省部级成果一等奖前 3, 二等奖前 2, 三等奖前 1; 或获得厅局级成果二等奖前 1。

二、副教授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

2.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须列入教学计划），年均 32 课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得少于 16 课时，教学业绩考核均达到 C 及以上。

3. 本职岗位工作量饱满，工作业绩突出，且任现职以来至少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或获得省级高校优秀辅导员、省级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称号。

(二) 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第 1 项为必选项）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相关的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其中一级期刊或被 SSCI、C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厅局级项目 2 项。

3. 获得省部级成果三等奖前 5，或获得厅局级成果二等奖前 3。

三、讲师

(一) 基本条件

1. 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能独立地开展学生的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

2. 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教育类课程的辅导、答疑、批

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教学业绩考核均达到 C 及以上。

3. 面向学生开展形势政策专题讲座，参加党课、团课讲授，以及军训、社会调查实践等带队工作，参加学生心理咨询、辅导等活动。

(二) 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 (第 1 项为必选项)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本岗位相关的论文 2 篇，或一级期刊或被索引源、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 篇。

2. 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成员承担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厅局级以上前 5，校级前 3)。

3.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三等奖前 5，或校级成果奖三等奖前 3。

附件 4:

申报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一、高级实验师

(一) 基本条件

1. 在实验室技术与管理岗位工作 3 年及以上。
2. 任现职期间, 结合本专业实验技术与管理工作的需要, 参加相关的业务进修与培训, 并达到学校相应要求。
3. 承担 2 门及以上实验课程的教学任务, 专业实验技术与管理工作量不少于 50%。任现职以来, 近 3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均达到 C 及以上。

(二) 满足下列条件 4 项中的 2 项 (第 1 项为必选项)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实验技术与管理相关的论文 3 篇, 一级期刊或被 SSCI、SCI、EI、CSSCI 收录学术论文 1 篇; 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实验技术与管理相关论文 1 篇, 一级期刊、SCI、EI 收录期刊论文 2 篇。
2. 编写实验指导教材 2 万字以上并在校内使用 2 届以上。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实验室建设或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研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 1 台 (套) 并被校内外使用; 或获得省部级教学 (科研) 成果奖前 3、或主持厅局级教学 (科研) 成果奖 1 项。
4. 积极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并取得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省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二、实验师

(一) 基本条件

1. 在实验室技术与管理岗位工作 3 年及以上。
2. 任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实验技术与管理工作的需要，参加相关的业务进修与培训，并达到学校相应要求。
3. 承担 1 门及以上实验课程的教学任务，专业实验技术与管理工作量不少于 50%。任现职以来，每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均达到 C 及以上。

(二) 满足下列条件 4 项中的 2 项（第 1 项为必选项）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实验技术与管理的相关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实验技术与管理相关论文 1 篇、一级期刊、SCI、EI 收录期刊论文 1 篇。
2. 参与编写实验指导教材并在校内使用 2 届以上；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教材 1 部。
3.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实验室建设或科研项目 2 项（厅局级及以上排名前 5，校级前 3）；或参与研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并被校内外使用；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前 3。
4. 积极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附件 5:

申报图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一、研究馆员

本岗位工作量饱满，工作业绩突出，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第 1 项为必选项）：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相关的核心以上期刊论文 5 篇，其中一级期刊或被 SSCI、SCI、EI、CSSCI 收录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3. 获得省部级成果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前 1；或获得厅局级成果二等奖前 1。

二、副研究馆员

本岗位工作量饱满，工作业绩突出，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第 1 项为必选项）：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相关的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 3 篇，其中一级期刊或被 SSCI、SCI、EI、CSSCI 收录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厅局级项目 2 项。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三等奖前 5，或获得厅局级成果二等奖前 3。

三、馆员

（一）基本条件

熟练掌握图书情报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并能在实际工作中灵活应用。

(二) 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 (第 1 项为必选项):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国内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或一级期刊或被索引源、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 篇。

2. 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成员承担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厅局级以上前 5，校级前 3)。

3. 获得厅局级以上成果三等奖前 5，或校级成果三等奖前 3。

附件 6:

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一、教授级高工

(一) 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 (第 1 项为必选项)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 其中发表一级期刊或 SCI、EI 收录及以上期刊论文 4 篇。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3.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3, 二等奖前 2, 三等奖前 1; 或厅局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主持)。

二、高级工程师

(一) 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 (第 1 项为必选项)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其中发表一级期刊或 SCI、EI 收录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2.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理工科 100 万元 (人文社科 30 万元) 以上 2 项; 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理工科 200 万元 (人文社科 60 万元) 以上 1 项。
3.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3, 或厅局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前 2。

三、工程师

(一) 基本条件

1. 基本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的方法, 有独立承担较

复杂项目的研究、设计工作能力和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 有一定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和开发推广工作的实践经验，取得具有实用价值或经济效益的技术成果。

(二) 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 (第 1 项为必选项)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国内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或一级期刊、被索引源收录的期刊论文 1 篇。

2. 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成员承担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厅局级以上前 5，校级前 3)。

3. 获得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5，或校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3。

附件 7:

申报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一、研究员

(一) 基本要求

本职岗位工作量饱满，工作业绩突出，且任现职以来有 1 次优秀共产党员和 2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或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二) 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第 1 项为必选项）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一级期刊或被 SSCI、CSSCI 收录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其中完成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并参加国家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3）。

3. 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前 1；或获得厅局级成果二等奖前 1。

二、副研究员

(一) 基本要求

本职岗位工作量饱满，工作业绩突出，且任现职以来至少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二) 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第 1 项为必选项）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相关的核心期刊期刊论文 3 篇，其中一级期刊或被 SSCI、CSSCI 收录学术论文 1 篇。

2.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厅局级项目 2 项。

3. 获得省部级成果三等奖前 5，或获得厅局级成果二等奖前 3。

三、助理研究员

(一) 基本条件

掌握教育管理和教育研究方面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并能较好的应用于党政管理工作实践。

(二) 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中的 2 项（第 1 项为必选项）

1.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本岗位相关的论文 2 篇，或一级期刊或被索引源、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 篇。

2. 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成员承担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厅局级以上前 5，校级前 3）。

3. 获得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5，或校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3。

附件 8:

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说明

一、凡涉及“以上”、“以下”、“以前”、“以后”等处，均包含其所提及的数据和内容。如：“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包含1965年1月1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包含硕士学位。

二、所有业绩成果不重复使用；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级别奖计一次。

三、凡涉及“索引源”，工学、理学为：SCI、EI；人文社科与管理学为：SSCI、A&HCI、SCI、EI。

四、一级期刊和核心期刊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出版社名录》。《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报》可计为核心期刊（仅限1篇）。

五、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外语类学科教师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艺术类学科教师出版作品集1部可等同于1篇一级期刊论文；独立撰写译著、省部级以上重点教材可等同于在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合作撰写学术专著、译著、参编省部级以上重点建设教材可对应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本人撰写字数在10万字以上）。出版社范围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出版社名录》为准。在其他出版社出版，但经厅局级以上部门评定为优秀的，可等同于在学校名录中出版社出版。学术文章有分区的以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世界科学前沿分析中心当年发布的JCR期刊分区数据，按小区就高原则。

六、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由科技部认定。

七、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教研教改项目由教务处认定。

八、全国性大学生、研究生学科竞赛指：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信息安全、模拟器件专题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亚太大学生机器人大赛、亚太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国内选拔赛、大学生 ACM 程序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经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全国性大学生、研究生学科竞赛等，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

九、项目等级以学校科技部和高教研究所现行标准为依据。到位经费横向项目理工类 100 万元以上，人文类在 30 万元以上可视作省部级科研项目；到位经费横向项目理工类 300 万元以上，人文类在 100 万元以上可视作国家级科研项目。

十、由国务院各部委（局）颁发的人文社科类常设奖励、国务院批准具有科学技术奖励职能的部门和各省科技主管部门设立并组织评审的科技奖励视为省部级奖励；其它省级及以上部门设立、发文或颁证的科技奖励视作厅局级奖励。

十一、“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减半，其他要求不得降低。

十二、未列入本文件的其他系列评审要求根据省主管部门有关评审组织要求执行。